修正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設置要點第三點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報請本院院長派（聘）兼之：

(一)相關部(會)首長七人至九人。

(二)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代表二人至三人。

(三)全國性企業經營者代表二人至三人。

(四)專家學者五人至十一人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；部（會）首長擔任之委員應隨其本職進退，專家學者委員每屆至少改聘四分之一。

第一項第二款、第三款之代表，經全國性消費者保護團體、全國性企業經營者重新指定時，由召集人報請本院院長改聘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本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；委員均為無給職。